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廖健男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並約定清償日為110年9月5日，原告並於借款當日匯款35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亦於同日簽發發票日110年9月5日之同額支票予原告為擔保，且於清償日屆至因無力清償借款，而以其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107-1、107-5、107-6、107-14、107-16、107-17、107-18地號土地於110年12月1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千萬元予原告以擔保清償，詎被告迄仍未清償。又被告於110年10月7日、11月2日陸續向訴外人阮廖天金即阮氏錦(下稱阮廖天金)借款共計292萬元，阮廖天金分別於110年10月7日、同年11月2日匯款195萬元、97萬元予被告，並於110年12月5日將此部分債權讓與予原告，詎被告迄今亦未清償，是原告請求以鈞院114年9月24

日言詞辯論筆錄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及請求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設定登記契約書、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、臺中市政府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、匯款申請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642萬元，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